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授予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 (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目 录

一、本次调整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6
三、结论性意见	7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所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并依赖于公司的如下承诺：公司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

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调整事项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业绩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引述。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事项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调整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激励计划及本次调整事项相关的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4月27日出具《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7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和核查结果，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5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5月11日作为授予日，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7,785,34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57元/股。

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授予。

6、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审议《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7、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关联董事康晓兵、常美华、周君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激励计划》、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资料、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根据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8,205,340 股后的总股数 1,047,332,3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

因此，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5.57 元/股调整为 15.37 元/股。

本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陈 俊: _____

沈超峰: _____

童 骏: _____

2026 年 5 月 27 日